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草拟常委会工作计划、报告、总结、人代会和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会前会后有关文件、公报、复函；初核以常委会上报、下发的报告、通知、材料；办理办公室职责范围内文件、通知、简报等；负责公文的送签、运转、清退、管理和文件、资料的打印、传送、立卷归档工作；接待和处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参与重大信访件的研究处理和协调工作，按季度分析信访动态，为常委会领导提供情况，加强与县委、县政府信访群工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本会各工委的信访联系、督促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办理领导签批的有关请示报告，参加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收集和处理有关信息、资料；办理人代会、常委会和机关召开的有关会议的行政事务工作和常委会机关人事、劳动工资及病丧等方面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各项经费的收支；负责机关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公共部分）及配套设施、车辆、办公用具（品）、书报征订的安排、管理、添制、维修工作；接待和办理有关客人食宿等具体事宜；组织搞好机关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和保卫等工作；配合机关党支部、各种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工委，搞好机关职工各项学习活动和机关保密、精神文明、计划生育、联系常委会安排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牵头协调工委

工作、办理常委会或领导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也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助力安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十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岳实践，为加快建设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岳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在总体思路下，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8 项，听取工作报告 5 项，述职测评 1 次，执法检查 3 次，专项视察 4 次，专项督导（审查）3 次，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 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 6 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4 项，重大调研课题 4 项，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5 部以及各项业务知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即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行政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91.82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补选安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收入预算 79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96 万元，占 98.75%，其他收入 6.1 万元，占 0.77%，上年结转 3.76 万元，占 0.48%。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支出预算 79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56 万元，占 61.45%；项目支出 305.26 万元，占 38.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5.72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补选安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9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1.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5.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数 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次性项目补选安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42 万元，占 82.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2 万元，占 10.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1 万元，占 2.76%；住房保障支出 34.08 万元，占 4.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3.66 万元，主要用于：安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构行政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监督工作、代表工作、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等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49 万元，主要用于：安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构行政工勤人员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安岳县人民代表

大会等专门会议的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监督工作的经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8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97 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0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01 万元，用于单位行政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0.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4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8.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数 1.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项业务工作接待相关费用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持平。

单位无公务用车。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没有使

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8.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99 万元，下降 7.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5 年安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